

证券代码：872246

证券简称：昆时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中原证券

河北昆时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2020 年 11 月 13 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20 年 11 月 13 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河北省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

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（一）（原告/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河北巨人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董会珍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解明稳、北京市京师（石家庄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（被告/被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河北昆时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边永强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无、无

（三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河北巨人科技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巨人公司”）与河北昆时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昆时公司”）签订《河北巨人科技有限公司软件开发协议》，签订后巨人公司未按照开发协议向昆时公司交付协议标的，昆时公司未履行全部义务。

（四）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

河北巨人科技有限公司诉求昆时公司按软件开发协议约定履行义务。

三、判决情况（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）

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收到河北省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在 2020 年 12 月 29 日作出的民事裁定书（（2020）冀 0191 民初 2076 号），判决结果如下：

驳回原告河北巨人科技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。案件受理费 20100 元，减半收取计 10050 元，由原告河北巨人科技有限公司承担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公司目前经营正常，未受到重大不利影响，公司将依法积极处理并保障自身的合法权益，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。

（二）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对公司的资金周转产生了一定的影响，公司将积极依法促成诉讼进展，以保证公司的合法权益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河北省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(2020)冀 0191 民初 2076 号

河北昆时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26 日